

司考国家赔偿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9B_BD_E5_c36_50191.htm 第六章 附则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，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。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。 【意思分解】 1国家赔偿程序不向请求人收费； 2赔偿金不征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